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,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 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 由本企业承担项目、提供服务, 或者提供其他小型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河南南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年04月28日

财政部、工信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(2020)46号)第二条规定: 中小企业(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)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:

1.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(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);
2.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, 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3.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,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。
4. 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, 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(提醒: 如果响应人不满足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, 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, 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, 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 响应人自行承担。)